

復審人 詹○○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939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犯詐欺、洗錢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確定，前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下稱武陵外役監獄）執行。武陵外役監獄於 114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詐欺及洗錢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939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調解庭有到場的被害人均有達成和解及賠償；定應執行刑 1 年 4 月，若論執行率達 7 成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

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訴字第 39 號、第 522 號（緩刑部分經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撤緩字第 57 號裁定撤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金簡字第 943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3 件詐欺、洗錢等罪，犯行造成 7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犯行情節非輕；僅與 1 名被害人成立調解，犯後態度不佳；有撤銷緩刑紀錄，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調解庭有到場的被害人均有達成和解及賠償」之部分，查復審人僅與 1 名被害人成立調解，並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定應執行刑 1 年 4 月，若論執行率達 7 成」之部分，查復審人更刑日期為 114 年 5 月 5 日，爰原處分以原刑期審查而作成決定時（114 年 3 月 13 日），並無相關更刑資料可供審酌，而所訴執行率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